

舞钢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文件

舞双随机〔2021〕7号

关于印发《舞钢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的通知

全市“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深入推进舞钢市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的部署，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舞钢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舞钢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绩效考核办法(试行)》和《舞钢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管理制度》，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附件：1. 《舞钢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绩效考核办法》(试行)

2. 《舞钢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绩效考核评分表》（试行）
3. 《舞钢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管理制度》（试行）

舞钢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4月23日

附件 1

舞钢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绩效考核办法(试行)

一、考核对象

舞钢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考核内容和标准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行百分制考核,总分 100 分。考评内容为三项:(1)制度建立情况;(2)抽查工作开展情况;(3)经验、做法推广情况。

(一) 制度建立情况 (共 20 分)

1. 组织机构建立情况 (5 分);
2. “一单两库一细则”建立情况 (5 分);
3. 年度随机抽查实施方案、抽查事项清单、计划、实施细则、跨部门文件等制定情况 (5 分);
4. 双随机抽查平台使用情况 (5 分)。

(二) 抽查工作开展情况 (共 70 分)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覆盖率 (15 分)
2. 部门联合双随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覆盖率 (10 分);

3. 按计划组织开展“双随机”抽查情况（15分）；
4. 对抽查结果中发现的违法情况进行处理情况（15分）；
5. 抽查结果公示公开情况（15分）。

（三）工作信息报送，经验、做法推广情况（共10分）

1. 报送工作信息情况（4分）；
2. 及时报送工作资料、总结（4分）。
3. 受到上级领导批示表扬推广、肯定，经验、做法得到推广（2分）；

三、考核方式、程序及结果运用

每年12月上旬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组成考核组，采用听取汇报、查看资料、实地抽查等方式，结合日常掌握的情况，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成员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分，考核结果报市政府审定后进行通报。

附件 2

舞钢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绩效考核评分表(试行)

被考核单位: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得分
(一)“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建立情况(共 20 分)	1、组织机构建立情况(5分)	是否组织成立领导小组,建立相关工作制度	
	2、“一单两库一细则”建立情况(5分)	是否建立、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并进行动态调整	
	3、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实施方案、抽查事项清单、跨部门文件等制定情况(5分)	是否制定下发年度随机抽查计划、抽查事项清单、实施方案、跨部门文件等	
	4、双随机抽查平台使用情况(5分)	执法人员是否熟练掌握平台应用,熟练创建抽查任务、匹配执法人员	
(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开展情况(共 70 分)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覆盖率(15分)	开展双随机监管的事项占监管事项比例,100%得15分	
	2、部门联合双随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覆盖率。(10分)	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的任务数占当年抽查计划任务数的比例	
	3、按计划组织开展“双随机”抽查情况(15分)	当年随机抽查计划全部落实得15分	
	4、对抽查结果中发现的违法情况进行处理情况(15分)	抽查结果进行处理的情况(照片、文书)	

	5、抽查结果公示公开情况（15分）	抽查结果公示公开率达100%，低于100%不得分	
（三）工作信息报送，经验、做法推广情况（共10分）	1、报送工作信息情况（4分）	及时报送工作开展情况的信息，全年报送4篇以上得4分	
	2、及时报送工作资料、总结（4分）	按时报送材料、总结齐全、标准	
	3、受到上级领导批示表扬推广、肯定，经验、做法得到推广（2分）	工作经验、做法得到省级以上肯定得2分；市级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	
汇总得分			

舞钢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顺利实施和“双随机”监管系统有效运行，保证监管检查对象名录库及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适应每年企业设立、吊销、注销及执法检查人员变动等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

第三条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等进行分类标注。

第四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确定抽查的市场主体，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凡列入清单内监管事项所对应的市场主体（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均应列入市场主体名录库。市场主体名录库应当包括市场主体名称、法定代表人、经常居住地、联络人、联系方式等。市场主体名录库实行定期更新，各单位每年 6 月、12 月，根据市场主体的变动，定期对本单位市场主体名录库进行修订及公示，同时上报舞钢市双随机监

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第五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执法检查人员名单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号、业务专长、执法区域等内容。各单位每年6月、12月根据执法人员变动情况修订及公示执法人员名录库。对由于某些原因不能参加抽取的执法人员，如出差，长期病假等，应及时更新名录库，确保在抽取不会被抽取到。

第六条 本制度由双随机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各相关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管理制度。

第七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